正本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比对（2季度）

委托单位：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声　明

1、本报告无“正本”章、“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章和“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骑缝章无效。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骑缝章无效。

3、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四人签名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对本报告有异议，务请收到报告[illegible]

6、委托送样的，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代表送检样品，委托单位对样品的[illegible]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电话：（0871）68693669

质量投诉电话：（0871）68693669

邮政编码：650302

地址：[illegible]海路

为阻容法，温

[illegible]，烟温测定

备于 2021 年 8 月完

[illegible]成验收，由云南[illegible]

定原理为 PT-100，流速测

[illegible]司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对

[illegible]（红河）有限公司提供。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

[illegible]仪（北京）有限公司 ATP-2000，仪器编号 FD070528，烟温测

定原理为皮托管法。

受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委托，云南[illegible]

检测报告，CEMS 数据及在线监测设备信息由华新水

2.监测依据

（1）《固定污染源烟气（SO_2、NO_X、颗粒物）

（2）《固定污染源烟气（SO_2、NO_X、颗粒物

（HJ76-2017）；

（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修改单。

3.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表 1

企业名称	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远西南路
监测点位置	DA001 烟囱排放口

SO_2	绝对误差	50μmol/mol(143mg/m³)≤排放浓度<250μmol/mol(717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μmol/mol(17mg/m³)。
NOx	绝对误差	50μmol/mol(103mg/m³)≤排放浓度<250μmol/mol(513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20μmol/mol(41mg/

5.烟气 CEMS 比对监测数据报表

					13.76	23.54	100.66	+5.26	+0.84	-0.34
:32~13:56	9.9	23.2	96	13.93	23.19	99.95	+4.03	-0.01	+3.95
:03~14:27	9.2	23.6	104	13.98	23.73	103.60	-4.78	+0.13	-0.40
~14:57	10.4	23.7	103	14.16	23.77	102.94	-3.76	-0.07	-0.06
	9.6	23.4	102	13.97	23.61	102.30	+4.39	0.18	+0.30
							+45.7		
							-4.39		
							-0.77		
							0.30		

230670-FQ01-1-4	1
230670-FQ01-1-5	1
230670-FQ01-1-6	14:3
平均值	
颗粒物相对误差（%）	
颗粒物绝对误差（mg/m³）	
流速相对误差（%）	
温度绝对误差（℃）	

表 4 参比方法评估湿度 CEMS 相对误差/绝对误差报表

CEMS 型号、编号：TL-HM1033、1039042220824004

测试地点：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DA001 一线窑尾烟囱排放口

CEMS 原理：阻容法

参比方法仪器生产厂：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编号：崂应 3012H、YQJL-0094

测试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计量单位：%

数据对应 ID	样品编号	时间（时、分）	参比方法湿度	CEMS 湿度	湿度
湿度					
-0.63	230670-EQ01-1-1	11:57~11:58	11.3	10.68	

表 5 参比方法评估气态污染物 CEMS 相对误差/绝对误差报表

测试人员：王从辉、陈亚锋、[illegible] CEMS 生产厂：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illegible]

数据对差的平均值的绝对值	4.00
数据对差的标准偏差	[illegible]30

测试人员：王云峰、陈亚峰（CEMS上）；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测试位置：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illegible]

参比方法仪器型号：青岛崂应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编号：崂应 3012H、CQJL-100

原理：定电位电解法

测试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污染物名称：NO_X　　计量单位：mg/m^3

样品编号	时间（时 分）	参比方法（A）	CEMS 法（B）	数据对差=B-A
230670[illegible]QJ1-1-1	[illegible]:00~[illegible]:05	350	[illegible]358.62	[illegible]+8.62
230670[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数据对差[illegible]的绝对值　　12.71

表 7 参比方法评估复本

CEMS 型号、编号：NSA-3080、H14170503114OCS

测试地点：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P801 一线窑尾烟囱排放口

CEMS 原理：磁风法

参比方法仪器名称：[illegible] 型烟气 [illegible] 有限公司 [illegible] 型号：3012H-C 01

原理：电化学法

测试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污染物名称：O_2 计量单位：计量单位：%

230670-FQ01-1-1	11:00~11:05	6.8	7.04	+0.24
230670-FQ01-1-2	11:07~11:12	6.7	6.87	+0.17
230670-FQ01-1-3	11:14~11:19	6.7	6.86	+0.16
[illegible]	[illegible]	6.6	6.80	+0.20
230670-FQ01-1-7	11:41~11:46	6.6	6.81	+0.21

绝对误差（%）	0.20
相对误差（%）	3.0
绝对误差与平均值的绝对值	0.20

表8

比对方：安荣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测试位置：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参比方法仪器生产厂家：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编号：崂应 30[illegible]

2H、CQJL-207

测试日期：2022年 [illegible]

表 9 参比方法测定湿度 CEMS 相对误差绝对误差报表

监测项目：湿度　　原理：干湿球法

测试人员：张　磊、[illegible]　　CEMS 生产厂：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位置：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DA007一线窑尾[illegible]

3.0	1.83	-1.17	230670-FQ02-1-2 14:42~14:4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1	1.83	-1.27	230670-FQ02-1-3 16:21~16:22
[illegible]	[illegible]	-1.28	230670-FQ02-1-3 [illegible]
3.0	1.82	-1.18	平均值（%）
-39.3			湿度相对误差（%）
-1.18			湿度绝对误差（%）

6.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论

	排放口			误差		
误差不超过		TL-HMI103、		绝对		烟气湿度<5.0%时，绝对

委托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华新水泥（红河）有限

编制：　　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校核：　　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审核：　　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批准：　　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CMA
152512050078
正本

检测报告

云尘检字[ ]第 号

声　明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复制报告需全文复印，复印后加盖

新加盖“云南小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

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

测活动产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

合性情况。

6、本机构不接受个人送检的

项目的

7、检测条件不能复现或

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此，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8693669

1）68693669

联系电话：（0871）6

质量投诉电话：（087

邮政

1.样品情况

表1 样品基本情况

采样	(FQ02样)	采样方式	自行

保存方式：颗粒物常温保存，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现场监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2 个样

3.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	
2023/04/17	11:57~11:58	230670-FQ01-1-1	11.2	一线窑尾排放口（DA001#）
		230670-FQ01-1-2	11.1	
	12:56~12:57	230670-FQ01-1-3	11.0	
	13:29~13:30	230670-FQ01-1-4	10.9	
	14:00~14:01	230670-FQ01-1-5	10.8	
	14:30~14:31	230670-FQ01-1-6	10.8	

表 6 DA007 一线窑头烟囱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

	14:30~14:54	230670-FQ02-1-2	<20(6.8)	22.9	97.6	DA007
	15:20~15:44	230670-FQ02-1-3	<20(5.3)	22.6	97.3	线窑头烟
2023/04/17	15:51~16:15	230670-FQ02-1-4				排放口
	16:56~17:20	230670-FQ02-1-6	<20(6.8)	22.4	93.2	

备注：“

中数值为实际检测结果。

表 7 DA007 一线窑头烟囱排放口废气监测结果